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439  
17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6月1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附上1996年6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先生就塔吉克斯坦最近的事态发展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附 件

1996年6月1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过去几个月,由于联合国和在场观察员国家的支助和努力,举行了几轮塔吉克人谈判并达成一些协议。这给深受苦难的塔吉克斯坦人民带来了关于建立公正持久和平与普遍维持稳定的一线希望。然而,对支持和促进该国和平与稳定的人来说,最近在塔吉克斯坦边界和境内发生的一些事件和事态发展再次使人有理由对此关注。

据报,双方有几次违犯了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这项协定是双方进行谈判和联合国及其他调解人作出努力后获致的成果,而且是通过双方建设性会谈和平解决危机的适当和必要的基础。同时,由于不曾采取任何有效措施来推动和落实那些迄今尚未遭到破坏的谅解,因此,监测停火的联合委员会变得毫无作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在过渡期间,该区域迫切需要平静和稳定,而塔吉克斯坦当前的危机持续下去将对整个中亚产生不利的影晌。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切关怀塔吉克斯坦最近的事态发展。在这种背景之下并本着协助调解区域危机的政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同联合国一道协力恢复塔吉克斯坦和平与稳定的调解国之一,强调指出,双方承诺继续进行塔吉克人谈判和全面遵守迄今达成的协议和谅解是解决危机的唯一可行办法。因此,我必须提请阁下注意,迫切需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举行塔吉克人谈判和务必通过关于建立互信的措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如既往表示,随时愿意向联合国和你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别代表提供协助及合作,以便完成关于解决争端和召开新一轮塔吉克人谈判的重要的建设性任务。

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签名)

-----